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经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外，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如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重新起算。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 号”文同意，公司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 4.94 元/股。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4.94 元/股调整为 4.89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 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 24,295,004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4.89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触发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始计算，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尚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4.88 元/股的 90%，即 4.3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尚荣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梁桂秋、黄宁、虞熙春、梁俊华、曾江虹、刘卫兵、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 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鉴于向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贷款额度部分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现向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 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为承接原建设银行部分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授信额度的情况。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2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与第二大股东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及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近日，公司收到老窖集团通知，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双方持股情况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老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89%，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4%，合计持股比例为 25.93%；兴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4.86%。

2.老窖集团、兴泸集团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下辖国有控股公司，泸州市国资委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泸州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我公司股份比例为 50.87%。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均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并就采取一致行动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主。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公司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对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五）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老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泸州市国资委，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我公司股份不变。

四、备查文件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函。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举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2）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00；

（3）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 年度报告》	√
4.00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除第 6 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日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任期届满离任的杨家义、夏策明和邓志祥等三位独立董事，及王鸣峰、李馥友、徐华等三位现任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 5,000 元预发，于次年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0 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8 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

上述第 6 项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及核电项目核准前的准备，公司 2024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5.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52.1 亿元，用于在运核电站的技术改造、在建核电项目的建设资金投资、核电前期项目开发、科技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股权投资人民币 3.8 亿元，用于核能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 50.0 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三）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 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五节（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会回执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 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 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 年度报告》	√			
4.00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的下述会议。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2）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回执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23 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城港 4 号机组即将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4 号机组预计将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防城港核电还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文件。通常情况下，相关手续完成后，上述时间将被认定为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

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后，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数量增至 28 台，在运机组装机容量由 30,568 兆瓦增至 31,756 兆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肇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10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40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5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3,333,5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8,000,000 股，占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15.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此次 8,000,000 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由 40,000,000 股减少至 3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13,333,500 股增加至 21,333,500 股。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0,000,25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96,000,3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由 32,000,000 股增加至 57,600,000 股，占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的 59.99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21,333,500 股增加至 38,4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02%。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派发 76,800,24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72,800,54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由 57,600,000 股增加至 103,680,000 股，占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的 59.99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38,400,300 股增加至 69,120,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02%。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流通，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70,49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此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172,800,540 股增加至 172,971,036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 10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40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69,120,540 股增加至 69,291,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9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户，分别为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兆实业”）、邵雄辉、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肇投资”）和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百肇投资”），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 年 11 月 28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华肇投资、百肇投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